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

为满足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贷款需要，公司决定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并授权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与交行江苏省分行签署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被担保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本公

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无锡丽阳与花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法律文件。

现因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原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